

邢台市商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部署落实，积极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增强公开的实效性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我局在“邢台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市商务局专栏）公开政务信息 286 条，主要包括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复文、扩大有效投资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、涉及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、疫情防控保供供应相关信息。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，参加行风热线 3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该申请属于本机关不掌握且无法提供的信息，已按要求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录入员、审核员、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校对，做到进一步的规范细化，保障政府信息发布准确、权威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积极推进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行风热线等渠道加强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知晓政策。围绕国家、省、市决策、疫情防控要求，保持常态更新、丰富公开形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严格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明确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员、审核员，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源头管理、发布审核机制，及时将涉及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及时在网站上公开，让公众更加方便快捷的了解到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度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示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示审结	总计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示审结	总计	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2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，信息公开形式和格式有待拓展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等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协调努力改进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力度。对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信息，严把内容关、质量关，确保发布内容不出问题，及时准确反映商务工作进展情况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落实力度。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三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。通过深入学习业务知识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推进专业化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。我们将加大力度、狠抓落实，确保深入持久地开展好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市商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